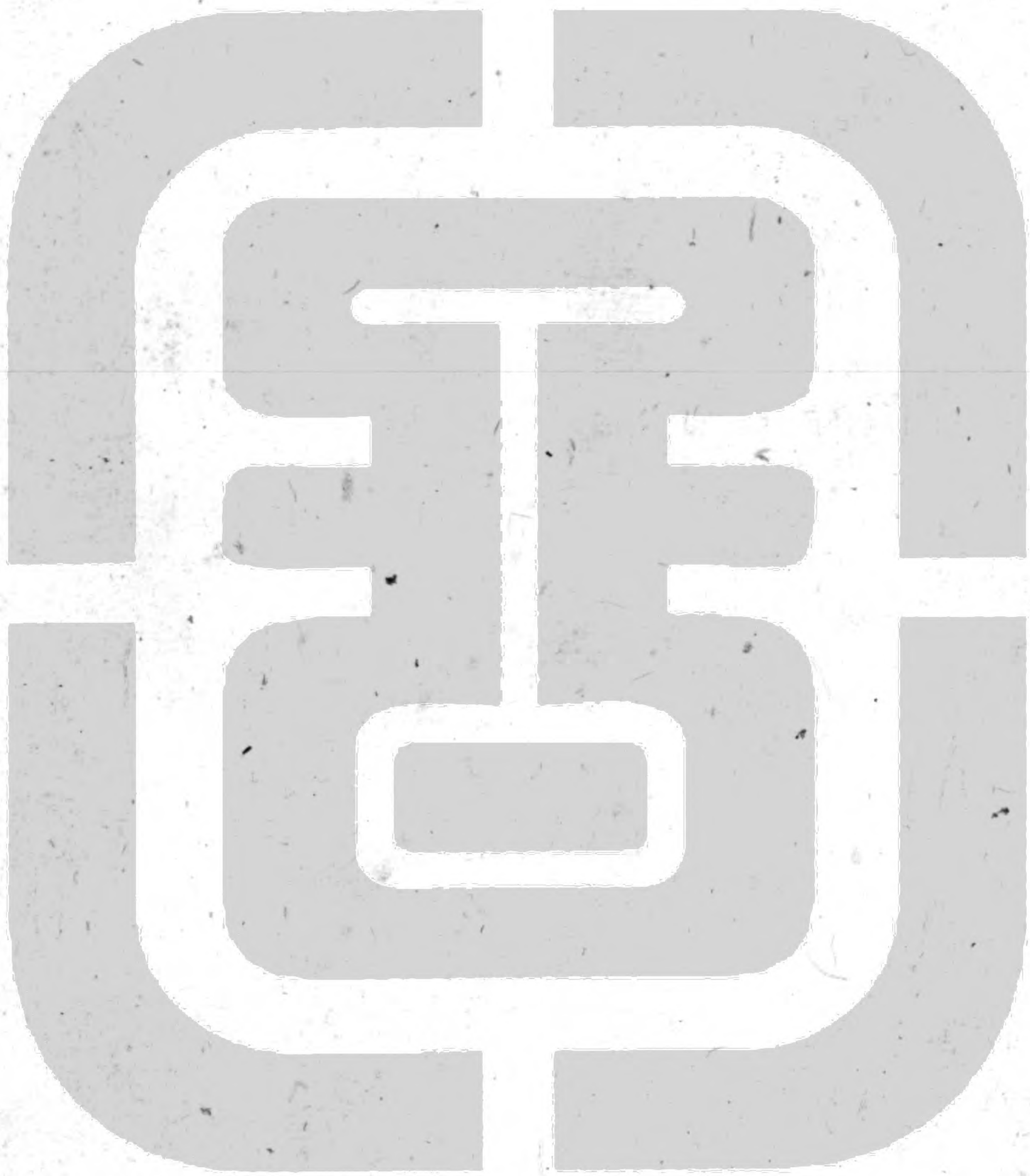


社

1.22.4

514



唐會要卷五十八

宋

王

溥

撰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
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舊
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
勅曰元閣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綦重還依仍
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爲從三品階

其盧獻李景謚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爲四品至今不改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尚書左丞戴胄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朕所望也二年魏徵爲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曰徵入

奏曰臣聞君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臣機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民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各叛者病人以利已故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也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鑿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
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朴公私富給

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
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
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
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
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其所教
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爲良醫
全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
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
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爲孝孫分疏彥
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白
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
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
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
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

唐會要 卷三十三
准勅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爲
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解其官止
削半封才流人尚得裝束假况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
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階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卽
蹙迫論其此情本合得罪上曰放寂拜掃豈非禮耶乃
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尚書萬幾實爲政
本伏尋此選授受誠難是以八座出于文昌二丞方於
轄轄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

來尚書省詔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雖庸劣請述其源
貞觀之初未有令僕于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左丞戴
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
避陛下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
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勵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爲勲親在
位尚書不得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屈詞窮仍更放
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工人代
焉可妄授至于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爲不
可將欲救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

唐會要 卷三十一
得人自然綱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爲尚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
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托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
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
曹右肅機樞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
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
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
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爲官擇人
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
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畧無留事羣曹
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佖爲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
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構已半會佖拜命堅執以爲
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佖之有子

十三年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
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

唐會要 卷三十一
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
入朝二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宏
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
騎往至鎮州于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逆順辭情
慷慨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
口符節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爲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太府少
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
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曲直又江西觀察使

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賊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
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賊罪不覆驗卽謫去縱
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
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繫品秩
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己是從權頗乖儀制况據勅
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叅官
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諸
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

唐會要 卷三十一
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特講論非不
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品同類官
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
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
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
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
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
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
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

又居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
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
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
近者用以此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
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
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
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于州郡尚且爲非官况在
朝倫實爲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
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不究是非輕爲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
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
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
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
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
上有紊典章實恐重濫元勅謹具貞元以後勅旨如前
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勅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
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二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等言文武常參官兼

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
此須爲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
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
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爲寵異須臾諸行侍郎兼御史
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况今使
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
參彼足可辨明况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
進爲正三品中丞進爲正四品郎官望等尤爲重任合
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

丞者列于尚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
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于等狀便爲
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省貞
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
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爲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
泥雨聽隨便門

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
史員外郎與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
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
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競
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有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浚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
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小差加
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

唐會要卷之九
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戶部收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違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

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官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爲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爲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叅軍元懷貞爲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

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部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

唐會要 卷三十一
外郎御史并供奉官宜進名勅授

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璆稽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愔倉部員外郎何鸞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動卽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

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宜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爲吏部尚書天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者也

蘇氏駁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

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卽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受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

爲三銓

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
人分爲東銓西銓也

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

階團甲送門下

大曆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

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六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爲不便乃詔考官韋顥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七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爲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爲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

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
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
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
復置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爲吏部
侍郎光宅元年改爲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爲吏部侍
郎天寶十一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侍郎至德二

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
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爲之本員爲中銓新加員爲
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謏爲
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
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
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
月一日又改爲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

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
罷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
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
八月却減一員矣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懲慢官
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
郎使潛賂印史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
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給
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旣而令都省覆訛罰郎中而杖令

史

吏部員外郎

官名改復
與郎中同

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
常伯李敬元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轉廳
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錡已後
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
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勅旨依奏初武太
后延載元年加一員以周質爲之聖歷二年八月省開
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

陳希烈席豫爲之尋却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
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
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二年閏八月二日又却以一
員判也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赦文許
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
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
貴于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
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

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
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
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爲主爵郎中開元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
者先申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唐會要 卷之五
寶曆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敦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迴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惟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許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重依典法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叙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叙軍功妄叅勳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

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叙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襍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爲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改爲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改復興
郎中同

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祇令爲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

勲大火甲歷並燼矣

天寶四載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叙勲今復宜令司勲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勲甲團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踈略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卽考功郎中

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勲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末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充職掌者

唐會要
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
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
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
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
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韋誕坐贓廢請降其考校考
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先
無限約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畢如違本
牒使罰本判官決本典

考功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
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
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
例掌舉官親族皆于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第者
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
麾下事在嫌疑所望釐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
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卽望浮議止

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爲處州刺史渤旣請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輔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賣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爲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

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戶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思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議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鞠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民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錄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脚下具書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

釐革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廻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卽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卽准州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

唐會要 卷三十一
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叅軍節級科貶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與尚書同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為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為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卽云知度支事或云專

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并外官闕官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竇叅專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白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唐會要 卷三十三
三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准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
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爲善地其申光蔡等州
命所貢鴻鴈綾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
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
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
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
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
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
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
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
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
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
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既定亦絕隱
欺如可施行望爲常典從之

寶曆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今內外六
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

唐會要 卷三十三
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
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官卽請於
都首陳狀准前勸責事若不實准詐僞律論其孝子順
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
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
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
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
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
燼進于京國如徇私恩臣恐天下倣倣以羨餘爲名刻
剝生民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戶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
便判錢穀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
士卽不在此限仍爲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蠡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
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
須分析開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

唐會要 卷之五
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內徒煩勸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叅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其中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卽請令選諸強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之

咸通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停

唐會要卷五十九

宋

王

溥

撰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二年
 十二月呂諲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
 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
 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貞元元年
 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充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
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
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
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
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
物所由官有違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
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

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
制內臣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
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至
德惟民是恤叅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
後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在藏庫一用舊
式每歲量進三五十萬入大盈而度文先以全數聞奏
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
聞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
琦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

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
給爲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積有司不
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
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連結根固不
可動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柱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
以制用惜費漸隳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
奏營繕歸之將作不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
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權酒法每斗
權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
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
實益又創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
庶事且費省從之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鏞奏諸道州府監院每
年送上都兩稅權酒鹽利支放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
從之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

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戶部侍郎
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
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
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
軍院遽爲諸軍強見驅奪懸師前鬪者反無支給其饋
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
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
驟塵顯級人皆罪之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權鹽舊法

爲弊年深臣令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
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
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爲利
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卽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
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
改更之事自占所難臣於平叔無讐所陳者非挾情所
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
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
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

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
便卽西州害或南州易卽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
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
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
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通之布帛則俗且不賦其弊
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
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賢之稱善令
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

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
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
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權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
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
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資省司便換文牒至
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
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
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托稱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二月改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

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爲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同

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爲戶部員外郎廳次此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監地

唐會要
卷之六
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
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折並盡今爲

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並與
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蠲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
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勾當同署印記
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
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蠲同此紙
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

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七縣不
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
長安萬年每縣以五十八爲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
以三十人爲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宜灼然有景行
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爲耆壽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
若各守官業卽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

唐會要卷之七十一
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爲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常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旣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

唐會要
便卽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
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
仍附驛送勅旨依

貞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
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
弁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
員今請用四員爲定從之

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
簡前以常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韋訥近差使京西勾
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韋訥却回其白行簡合歸
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伏請更置
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爲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珍大
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金郎
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唐會要 卷三十一
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爲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庾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儲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

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四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勾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

唐會要
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勾當鑄錢使永
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東西湖南山
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劔南山南西
道鑄錢使大厯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
東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初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
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
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

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正度
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正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
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
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正
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正
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二
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正當使緣戶部積欠數
多先具由奏請於諸道州府塲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

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
所迭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
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
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
所割十五文錢卽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
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
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卽依舊制三月
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填納期
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
九月兩限絹一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
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
貫正前使杜棕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
州府場鹽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
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
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
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
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

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
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
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
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
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墮舊
制年月旣久積欠轉多旣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
稍稱備邊名號得遵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
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旣積
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塲監院
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不台送延資庫數目令
本處別爲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
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天
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
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
慎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
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

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禮部尚書

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

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慎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况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旣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讌集罕肆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旣領職拒絕請托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

唐會要
卷之
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爲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
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十月改爲禮
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爲禮部
郎中光宅元年改爲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爲禮部郎
中

禮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

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訢於止命中使問狀
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爲兩館
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
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污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
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其齋
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

唐會要
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厯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聞奏至
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
准式禮部補大厯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
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
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
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

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
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
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齋郎執
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
服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
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
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
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
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
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
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况

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
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
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
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
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
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
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
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

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
卽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
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
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曆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釐革條
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
蔭第皆門地清華勲賢胄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
全疏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
得實坐其家長所用蔭告身用本司印印郎官押署更

唐會要卷之二十一
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
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
准此處分若用廕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曾
申雪卽用舊廕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
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
得用兩廕許隔二年收補每用廕補人請明置簿歷具
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
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
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叅官子補充郊社齋郎

用祖廕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廕須六品以上常叅
官及兩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
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
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
館生例處分敕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爲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太
夫咸亨元年復爲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興
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為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為司蕃郎皇朝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璵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兵部尚書天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爲武部尚書至德二載二月五日復爲兵部尚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試射長

璨三十發不出第一院

二曰武舉

試長璨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翹關與重其勳官五品以下

並三衛報仗乘君品子半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以下者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帖仗然後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令史各與一第

一人簿帳共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資注擬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

壯身材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

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

月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却關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
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懲僭倖以辨
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興
尚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爲之長壽二年
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爲之通前三員長
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
明經進士貢舉例送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
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
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
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應試選舉人長壕
宜以十隻箭爲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
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
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常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

頗爲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書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闕送吏部武官自今已
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
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
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
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
人時議惡敦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
更不復置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
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
舊章參調者旣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
已十年別趨侍門漸絕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
貢舉恐須准式却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
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
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
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

神策及諸軍諸使挾救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
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
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
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
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
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
命兇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
罷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

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尚爲寢謀今主
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
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爲相命
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爲相而下詔
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

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
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司
入言納資訪聞亦不履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倖隙一
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釐革

唐會要 卷第... 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
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
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
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卽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
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
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爲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

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爲之

職方郎中

隋爲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
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
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卽不

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為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

亨元年復為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為庫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庫大

夫咸亨元年復為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助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尚書

光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天

寶十一載改為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為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尚德為之長安四

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唐會要 卷之五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
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
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於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
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
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曆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爲刑部侍
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

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
史贓犯鞫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
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
前後五年計贓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
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
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對於延英上謂
白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

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驥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
紙筆計贓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
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解曰燒
鉛爲黃丹格令不禁姚驥所奏在天寶十載勅鉛銅錫
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
燒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
位及天寶大厯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
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
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

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接近大厯中鄂岳觀察使吳
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三
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驥所奏事旣無多
臣若堪任此行卽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
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憐
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裴濟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
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卽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
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

職

都官郎中

隋為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為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為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為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勾帳等格每日諸色勾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叅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勾會其一年勾獲數及勾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方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

同觀察使計會勾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
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
部所勾諸州不更勾詣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勾府並
勾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勾事恐重煩其
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勾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勾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勾帳宜依承前
敕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

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誠削減者其諸州
府仍請各委錄事叅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
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
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
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叅軍及本判官
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
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
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

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剗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勅旨宜依

司門郎中

隋爲司門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司門郎中

司門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爲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

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
臨市人家勒百日內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
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

改復與
尚書同

工部郎中

隋為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
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為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屯田大
夫咸亨元年復為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改復與
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
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
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
六月四月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

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厯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

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新舊注田蒲萑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

使檢校

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爲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

咸亨元年復爲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大厯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恠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爲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

咸亨元年復爲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爲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于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灘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十八日虢州刺史王奇光奏所部闕鄉縣界

女媧墓天寶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丈餘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前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勾當澄瀘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內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其名者臣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叅議其事今得司錄叅軍韋瓊等狀謹按尚書周

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
卜黎水上不吉迨卜此二水之間吉伏請改第三水字
爲吉水者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
祥符謹具如前勅旨宜依

